

附件 1:

民航湖北地区航空安保管理文件 备案程序

第一条：为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提高监管效能，完善和规范民航湖北地区航空安保管理文件的备案管理工作，提高民航湖北地区航空安保管理水平，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本程序依据下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

- (一)《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
- (二)《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规则》
- (三)《公共运输航空企业安全保卫规则》
- (四)《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培训方案》
- (五)《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质量控制计划》
- (六)《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应急演练管理规定》
- (七)《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细分和执法下沉方案》

第三条：本程序所称安保管理文件是指下列需要由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审定、审查、备案的文件资料。

- (一)《民用航空安保方案》
- (二)《航空安保培训年度计划》
- (三)《航空安保质量控制活动年度计划》
- (四)《航空安保综合实战演练计划》
- (五)《航空安保综合实战演练总结报告》

第四条：民航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监管局）作为管理局派出机构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履行管理局备案职责，负责本辖区安保管理文件的备案工作。

辖区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颁证、换证以及航空公司运行合格审定等工作均适用本程序规定，管理局明确保留的备案审查工作除外。

第五条：湖北辖区内各民用运输机场管理机构、公共运输航空公司、空管管理机构、航空油料公司、通用航空公司、通航机场管理机构、航空配餐企业等民航企事业单位是报送备案材料的主体。

第六条：辖区民用运输机场管理机构、空管管理机构、航空油料公司、通航机场管理机构、航空配餐企业的《民用航空安保方案》由监管局审定，监管局出具批复意见后执行。

第七条：辖区内经中南地区管理局运行合格审定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民用航空安保方案》报监管局初审后，持监管局初审意见报管理局审定。

辖区内非经中南地区管理局运行合格审定的公共运输航空公司的《民用航空安保方案》报监管局备案。

第八条：辖区通用航空公司的《民用航空安保方案》，由监管局审定后执行并报管理局备案。

通用航空公务机公司的《民用航空安保方案》报监管局初审后，持监管局初审意见报管理局审定后执行。

第九条：辖区各民航企事业单位对《民用航空安保方案》的重大修改应在实施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报送至监管局。重

大修改是指涉及到安保措施、工作环境、工作制度的修改。

《民用航空安保方案》的重大修改应由监管局审定后，方可实施，管理局明确保留的备案审查工作除外。

第十条：辖区各民航企事业单位《民用航空安保方案》及重大修改的备案，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民用航空安保方案》的备案，应当提交单位正式申请、《民用航空安保方案》的纸质件和电子文本。

（二）《民用航空安保方案》重大修改的备案，应当提交单位正式申请、《民用航空安保方案》的修改页纸质件及涉及安保措施、工作环境、工作制度等重大调整、变化的风险评估报告。

（三）非经中南地区管理局运行合格审定的公共运输航空公司的《民用航空安保方案》的备案，提交方案纸质件报监管局。

第十一条：辖区民用运输机场管理机构和公共航空运输公司应根据本单位《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培训方案》的规定和程序，制定本单位安保培训年度计划，并在当年1月31日前报监管局审查备案。

第十二条：辖区民用运输机场管理机构和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根据本单位《航空安全保卫质量控制计划》的规定和程序，制定质量控制活动年度计划，并在当年1月31日前报监管局审查备案。

第十三条：辖区民用运输机场管理机构和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根据本单位航空安保综合实战演练3年规划，制定本

年度演练计划中的综合实战演练计划，并在当年1月31日前报送至监管局审查备案。综合性实战演练的演练总结应在演练结束一个月内上报监管局。

第十四条：辖区民用运输机场管理机构和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航空安保培训年度计划、航空安保质量控制活动年度计划、航空安保综合实战演练计划及综合性实战演练的演练总结的备案，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上述年度计划的备案，应当提交单位正式申请和上述各项年度计划的纸质件，本年度无航空安保综合实战演练计划的只上报前两项，并在正式申请中予以说明。

（二）航空安保综合性实战演练的演练总结的备案，应当提交正式申请、演练视频（图片）资料、演练评估报告（应含改进、完善措施）的纸质件。

第十五条：辖区各民航企事业单位的备案材料以递交、信函、电报方式报送至监管局综合处，监管局空防处为具体承办部门，负责备案材料的审定、审查和备案工作。

第十六条：辖区各民航企事业单位报送备案材料应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监管局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文件材料进行审定、审查和备案，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备案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标准的，能当场补正的当场补正，不能当场补正的不予受理，并通知民航企事业单位补正的全部内容后再次提交。

(二) 备案材料符合法定形式、标准的，批复同意备案。

(三) 备案工作及材料内容违反规章规定的，除暂缓办理备案外，下发行政整改通知书。